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熙 洪 110 毒偵 357 字第 15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毒偵字第 357 號傳票 1 件，本案被告楊瑞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毒偵字第 357 號案件，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庭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因被告楊瑞賢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檢察長 蔡宗熙